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单，查阅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翰宇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7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1,502.58 万元，其中“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 31,430.00 万元，其余资金（超募资金）40,072.58 万元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5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①、经 2011 年 6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科信必成持有的 21 个研发药品项目，技术转让费总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支付前述技术转让费用。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按照合同支付 3,285 万元。

②、经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

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换汇约 6,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负责 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项目、多肽制剂、原料药海外注册和销售项目、客户肽等产品的海外销售项目等。

③、经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489 万元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70 万元对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④、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还剩余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专户中余额 7,780.98 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含超募资金 5,713.5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2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9%）及利息 2,067.40 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未做使用安排。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7,780.98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92.85 万元、16,568.10 万元、22,599.60 万元，以及在研品种的增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而超募资金闲置产生利息较低，不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2、如果使用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72.58 万元，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占

超募资金总额的 14.26%，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修订）》的规定。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780.98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含超募资金5,713.58万元及利息2,067.40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780.98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780.98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含超募资金5,713.58万元及利息2,067.40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780.98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经济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

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承诺事项

翰宇药业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翰宇药业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780.98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含超募资金5,713.58万元及利息2,067.40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翰宇药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7 日